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302212072

10位ISBN编号：7302212074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解君

页数：8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前言

自1986年以来，作者一直专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在多年的科研与教学实践中，深感行政法学教科书对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方法和知识储备之重要。对于法学教科书，如何革故鼎新，如何“于内容，应涵盖宽广又适度深入，原理与应用相结合，义理与法条相融贯；于形式，须脉络分明而体系井然，生动活泼且言之有物，”略有思考，亦曾有依己之构思主编法学丛书之行动，可惜只出版刑法学总论与分论二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

身为“授业解惑”之教师，编写一套能启发和引导学生思考并提升其学习兴趣的教科书，乃多年努力之目标，其问已有经年累月之过程。

2000年，作者在这方面作过初步尝试，法律出版社出版了《行政法学》（与肖泽晟合著）与《行政诉讼法学》（主编）；2002年，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了《行政法学》（独著）和《行政诉讼法学》（主编）；2004年发行第二版；其中，《行政法学》于2005年获评江苏省精品教材，申报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于2006年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由作者主持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于2008年被确定为江苏省精品课程。

为了吸收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立法成果，适应立法、行政和司法现实的发展，作者在原来数版的基础上对《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进行了重新构思、创作和安排，整合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

其中，上部为独著，全面而扼要地介绍了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及国内外行政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具体包括行政法的一般原理与原则、行政法的创制与适用、行政主体理论与行政组织结构以及公物制度、行政活动与行政行为、行政程序以及各种行为方式、行政违法与责任等内容；下部为合作成果（第一章、第三章，杨解君；第二章，赖超超；第四章，吴卫星；第五章，庄汉；第六章、第七章，耿宝建；第八章，汪自成；第九章、第十章，张治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蔺耀昌），涉及行政救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内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上下两部。

上部全面而扼要地介绍了行政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本领域的前沿成果，具体包括行政法的一般原理与原则、行政法的创制与适用、行政主体理论与行政组织及公物制度、行政活动与行政行为、行政程序以及各种行为方式、行政违法与责任等内容；下部涉及行政救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内容，其中重点围绕行政诉讼制度而展开，主要包括受案范围与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及相关程序制度、法律适用与裁判制度等内容。

本书体例新颖、形式独特、内容求新、信息量大、原理与应用相结合，各章由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主文、问题探讨、案例分析和拓展阅读等部分组成。

本书适合法学和行政管理学本科学生、研究生及政法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学习和参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书籍目录

上册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 第一节 行政法的界定与功能 第二节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结果 第三节 行政法的内容与形式 第四节 行政法的地位与体系 第五节 行政法学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拓展阅读】 第二章 行政法的观念与原则 【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观念 第二节 依法行政原理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拓展阅读】 第三章 行政法的创制与适用 【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 第一节 行政法律规范 第二节 行政法的创制 第三节 行政法的适用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拓展阅读】 第四章 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 【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 第四节 受委托组织 第五节 行政公务人员 第六节 公物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拓展阅读】 第五章 行政活动·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 【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 第一节 行政活动 第二节 行政行为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拓展阅读】 第六章 行政程序 【事例情形与问题导引】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当事人 第四节 行政程序的运行 第五节 行政程序的法典化 【问题探讨】 【案例分析】 【拓展阅读】 第七章 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下册

章节摘录

（五）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所谓确定性规范，即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不必再援引其他规范的规范。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因而确定性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主要类型。

所谓委任性规范，即本身并未规定具体的行为规则，而委托或授权某一机关加以具体规定的规范。

所谓准用性规范，即并没有直接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明准许援用或者参照某项规定的法律规范。

这里应注意的是，准用性规范所规定的参照或援引的法律规范是已实际存在的规范，立法机关只是为了避免立法的重复规定而采用此类规范的。

三、行政法律规范的渊源法的形式渊源是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态，对表现法律规范的形式人们一般将其称之为法律渊源。

但是，法律渊源这一概念本身是个多义词，对它可以从不角度来理解。

学者们对这一概念作了各种不同的理解和分类。

例如有正式意义和非正式意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直接意义和间接意义之分，等等。

关于行政法律规范的渊源，我们在此仅从正式渊源（排除非正式渊源，如学说、习惯等）来予以界定，即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者习惯、判例等。

行政法律规范的渊源，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主要表现为制定法、习惯法和判例法三种形式。

当然，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往往有不同的选择，有的以制定法为主要的形式，有的以习惯法或判例法为主要的形式。

在我国，目前只承认制定法为行政法律规范的唯一渊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